

以下載於第IA-[1]至IA-[6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A-[4]至IA-[61]頁的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7月2日(BGMC Builder Sdn. Bhd.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A-4]至IA-6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足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A-4頁）。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過往財務資料，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相關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列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附註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收益	5(a)	—	516,879,122	229,094,230	359,093,402
銷售成本		—	(412,617,611)	(180,673,931)	(293,185,226)
毛利		—	104,261,511	48,420,299	65,908,176
特許協議收入	5(b)	—	44,240,090	15,492,773	21,838,857
其他收入		—	230,706	40,679	274,7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	(38,252,274)	(15,786,441)	(31,743,527)
其他收益	6	—	18,692	18,692	—
融資成本	7	—	(23,868,286)	(11,772,020)	(9,818,035)
除稅前溢利	8	—	86,630,439	36,413,982	46,460,222
所得稅開支	9	—	(21,649,639)	(9,980,009)	(14,906,079)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4,980,800	26,433,973	31,554,143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62,919,122	25,094,689	32,598,460
非控股權益		—	2,061,678	1,339,284	(1,044,317)
		—	64,980,800	26,433,973	31,554,143
每股盈利					
基本(林吉特仙)	11	—	16.78	6.69	8.69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913,580	31,158,663	37,681,015
商譽	14	9,244,406	9,244,406	9,244,406
無形資產	15	35,147,971	26,995,694	22,007,948
遞延稅項資產	16	5,56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	285,723,873	283,573,1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89,694,463	—	—
		<u>361,561,420</u>	<u>353,122,636</u>	<u>352,506,53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72,956,330	134,053,951	202,873,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5,860,836	104,700,898	133,896,474
可收回稅項		—	270,561	—
定期存款	19	2,248,099	40,605,075	22,313,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312,638	36,796,445	17,574,103
		<u>243,377,903</u>	<u>316,426,930</u>	<u>376,657,304</u>
資產總值		<u><u>604,939,323</u></u>	<u><u>669,549,566</u></u>	<u><u>729,163,836</u></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6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0	100	6
儲備		—	62,919,122	160,517,6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	62,919,222	160,517,682
非控股權益		4,850,390	7,164,567	6,120,250
		<u>4,850,490</u>	<u>70,083,789</u>	<u>166,637,9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5,692,839	11,449,863	14,542,440
借貸	22	290,606,691	240,694,810	229,427,434
遞延稅項負債	16	7,776,363	7,637,422	10,465,945
		<u>304,075,893</u>	<u>259,782,095</u>	<u>254,435,81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66,497,729	23,453,638	2,692,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6,355,970	218,704,857	222,938,962
應付董事款項	24	23,410,410	38,164,630	16,156,606
融資租賃承擔	21	5,259,699	4,816,019	8,252,759
借貸	22	23,924,731	33,981,552	30,209,815
稅項負債		10,564,401	20,562,986	27,839,832
		<u>296,012,940</u>	<u>339,683,682</u>	<u>308,090,085</u>
負債總額		<u>600,088,833</u>	<u>599,465,777</u>	<u>562,525,9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4,939,323</u>	<u>669,549,566</u>	<u>729,163,836</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附註</u>	<u>2017年3月31日</u>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5	446
流動資產		
遞延[編纂]		1,700,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218
		<u>2,202,080</u>
資產總值		<u><u>2,202,526</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5	6
累積虧損	25	(3,215,534)
		<u>(3,215,5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5,418,0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02,526</u></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股本(附註20).....	2	—	—	2	—	2	
發行股份(附註20).....	98	—	—	98	—	9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30).....	—	—	—	—	4,850,390	4,850,390	
於2015年9月30日.....	100	—	—	100	4,850,390	4,850,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2,919,122	62,919,122	2,061,678	64,980,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52,499	252,499	
於2016年9月30日.....	100	—	62,919,122	62,919,222	7,164,567	70,083,78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598,460	32,598,460	(1,044,317)	31,544,143	
來自重組(附註i).....	(94)	94	—	—	—	—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ii).....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2017年3月31日.....	6	65,000,094	95,517,582	160,517,682	6,120,250	166,637,932	
(未經審核)							
2015年10月1日.....	100	—	—	100	4,850,390	4,850,4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094,689	25,094,689	1,339,284	26,433,973	
2016年3月31日.....	100	—	25,094,689	25,094,789	6,189,674	31,284,463	

附註：

- i. 金額為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重組後因 貴公司成為BGMC Builder Sdn. Bhd.的控股公司而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GMC Builder Sdn. Bh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差額轉移至其他儲備的股本。重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 ii. 金額為於2017年1月26日BGMC Builder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股份(附註24)以償還應付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附註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86,630,439	36,413,982	46,460,22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8,152,277	3,404,844	4,987,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44,361	2,076,234	3,633,901
融資成本.....	—	23,868,286	11,772,020	9,818,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692)	(18,69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0,594)	(24,053)	(254,306)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44,240,090)	(15,492,773)	(21,838,8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9,335,987	38,131,562	42,806,7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228,596,842	290,495,995	(68,819,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	(189,255,838)	(275,495,802)	(7,393,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79,942,466	17,281,040	45,270,9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43,044,091)	(34,328,835)	(20,761,52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155,575,366	36,083,960	(8,896,087)
已付稅項.....	—	(6,499,556)	(4,417,395)	(4,530,14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9,075,810	31,666,565	(13,426,23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	200,594	24,053	254,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54,666)	(2,215,583)	(670,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000	40,000	—
向關連方墊款.....	—	(51,945,755)	(22,950,541)	(94,645)
關連方還款.....	—	60,877,748	32,728,661	2,281,71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7,997,240)	(6,038,574)	(18,090,28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	6,880,008	—	19,186,578
存放定期存款.....	—	(3,269,370)	(2,667,774)	(18,543,004)
提取定期存款.....	—	—	2,248,099	3,780,00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	2,312,638	—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12,638	1,531,319	1,168,341	(11,895,544)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附註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	(23,868,286)	(11,772,020)	(9,818,035)
新造貸款.....	—	27,166,338	22,194,285	—
借貸還款.....	—	(56,376,963)	(29,543,769)	(22,495,794)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	(5,842,742)	(7,295,249)	(2,956,733)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	(10,644,435)	(5,705,441)	7,456,681
關連方墊款.....	—	12,015,543	11,596,774	—
向關連方還款.....	—	(15,609,122)	(6,627,480)	(36,820)
董事墊款.....	—	7,209,900	4,209,900	1,991,976
向董事還款.....	—	(16,455,680)	(5,475,43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52,499	—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82,152,948)	(28,418,437)	(25,85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2,638	68,454,181	4,416,469	(51,180,505)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12,638	2,312,638	70,766,819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638	70,766,819	6,729,107	19,586,314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2,638	36,796,445	12,767,681	17,574,103
定期存款.....	2,248,099	40,605,075	2,667,774	22,313,624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17,232)	(6,038,574)	(20,940)
減：抵押定期存款.....	(2,248,099)	(4,515,332)	(2,667,774)	(6,980,473)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2,137)	—	(13,300,000)
	2,312,638	70,766,819	6,729,107	19,586,31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類建築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編纂]「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BGMC Malaysia Limited於2016年12月6日被置於BGMC Builder Sdn. Bhd.及其股東之間，而 貴公司於同日被置於BGMC Malaysia Limited及其股東之間，其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所產生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於相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旗下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林吉特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自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

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經取消。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除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時間或時間點確認，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確認。貴公司董事預期收益會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方法大致相若。

然而，倘無法確定可按時履行責任，則收益確認會大為延遲。此外，修訂合約須批准後方可確認收益。新規定可導致修改合約產生的收益遲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已呈報金額的確認時間及相關披露資料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29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936,119林吉特。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

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 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公司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貴集團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 貴集團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隨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倘過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適用，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會計政策)，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則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維修服務以及供應及安裝升降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參考已完成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另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並就每項資產呈交獨立方案、獨立洽商及每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每項資產的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合約。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密切關聯，形成具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時，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的多項合約視作單一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竣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債務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的餘額計出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將屬於未完成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以待用作未完成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付款均在僱員提供服務可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按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

建築合約

貴集團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的估計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過程中就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為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貴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可收回稅項零、270,561林吉特及零，稅項負債10,564,401林吉特、20,562,986林吉特及27,839,832林吉特，遞延稅項資產5,561,000林吉特、零及零，遞延稅項負債7,776,363林吉特、7,637,422林吉特及10,465,945林吉特。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評估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9,244,406林吉特、9,244,406林吉特及9,244,406林吉特。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4。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7月2日 至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 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建築合約收益.....	—	508,062,589	226,356,800	353,810,932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	23,000	—	—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	8,793,533	2,737,430	5,282,470
	<u>—</u>	<u>516,879,122</u>	<u>229,094,230</u>	<u>359,093,402</u>

(b) 特許協議收入

	2015年 7月2日 至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 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u>—</u>	<u>44,240,090</u>	<u>15,492,773</u>	<u>21,838,857</u>

於2015年9月28日成為BGMC Builder Sdn. Bhd. 全資附屬公司的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與瑪拉工藝大學(「UiTM」)及代表馬來西亞政府(「政府」)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特許協議，以獲授權就位於馬來西亞龍溪的UiTM校園設施及基建進行融資、規劃、設計、開發、建造、景觀設計、裝備、安裝、落成、檢驗及調試工作以及就維護相關設施及基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該特許協議為期23年，包括緊隨UiTM驗收建造及相關基建工程當日起直至動工日期23週年(「維修期」)止的3年期建築工程及20年期維修工程。維修工程將自UiTM發出竣工證明書起直至維修期屆滿日(「還款期」)止。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UiTM將於整個維修期向 貴集團(i)按月等額支付就使用KAS Engineering於建築工程首3年提供的設施的特許費(「使用費」)；及(ii)按月支付就KAS Engineering根據特許協議條文提供的維修工程的基建及維修費。 貴集團及UiTM或自維護開始日期起每隔五年書面要求檢討維護費，惟視乎政府批准與否而定。

興建大學校園設施及基建於2015年9月25日竣工，並於2015年11月25日由UiTM驗收，而驗收日期為相關設施及基建維護期間的開始日期。UiTM驗收後，過往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會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上述特許協議的金融資產(乃指於建築階段應收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90,538,743林吉特及287,709,166林吉特，並計入附註17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支付使用費結算。由於KAS Engineering提供建築工程導致其有權收取使用費及於還款期內為有關工程提供資金，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還款期內按實際年利率15.1%貼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44,240,090林吉特、15,492,773林吉特(未經審核)及21,838,857林吉特。

所有限於使用費的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所有馬來西亞政府應付款項以及UiTM根據上述特許協議償付的成本獲轉讓予金融機構以為附註22所披露的KAS Engineering獲授的定期貸款融資作抵押。

(c)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著重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此為 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樓宇及結構 — 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b. 能源輸送及分配 — 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c. 機械及電子 — 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d. 土方及基建 — 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及
- e.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根據私人主動融資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 貴集團擁有若干尚未符合任何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的經營分部(包括供應及安裝升降梯)。該等經營分部歸入「其他」分部。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攤銷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71,294,816	23,248,170	18,461,878	95,057,724	53,033,624	23,000	561,119,212	—	561,119,212	—	—	—	—	561,119,212	—	—	—	—	561,119,212	
分部間收益.....	—	—	5,846,297	—	—	4,264,240	10,110,537	—	10,110,537	—	—	(10,110,537)	—	—	—	—	—	—	—	
分部收益總額.....	<u>371,294,816</u>	<u>23,248,170</u>	<u>24,308,175</u>	<u>95,057,724</u>	<u>53,033,624</u>	<u>4,287,240</u>	<u>571,229,749</u>	<u>—</u>	<u>571,229,749</u>	<u>—</u>	<u>—</u>	<u>(10,110,537)</u>	<u>—</u>	<u>561,119,212</u>	<u>—</u>	<u>—</u>	<u>—</u>	<u>—</u>	<u>561,119,212</u>	
業績																				
分部業績.....	50,801,995	3,005,003	4,547,171	917,370	26,807,567	323,718	86,402,824	—	86,402,824	—	—	—	—	86,402,824	—	—	—	—	86,402,824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208,923
其他收益.....																				18,692
除稅前溢利.....																				<u>86,630,439</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攤銷	合計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66,250,919	5,564,777	3,370,176	51,170,928	18,230,203	—	244,587,003	—	244,587,003
分部間收益.....	—	—	5,719,019	—	—	2,284,962	8,003,981	(8,003,981)	—
分部收益總額.....	<u>166,250,919</u>	<u>5,564,777</u>	<u>9,089,195</u>	<u>51,170,928</u>	<u>18,230,203</u>	<u>2,284,962</u>	<u>252,590,984</u>	<u>(8,003,981)</u>	<u>244,587,0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113,059</u>	<u>874,060</u>	<u>2,469,038</u>	<u>421,708</u>	<u>6,137,185</u>	<u>260,994</u>	<u>36,276,044</u>	<u>—</u>	<u>36,276,044</u>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119,246
其他收益.....									<u>18,692</u>
除稅前溢利.....									<u>36,413,982</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攤銷	合計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67,722,873	26,678,303	26,009,984	33,399,772	27,121,327	—	380,932,259	—	380,932,259
分部間收益.....	—	—	6,809,423	—	—	5,983,920	12,793,343	(12,793,343)	—
分部收益總額.....	<u>267,722,873</u>	<u>26,678,303</u>	<u>32,819,407</u>	<u>33,399,772</u>	<u>27,121,327</u>	<u>5,983,920</u>	<u>393,725,602</u>	<u>(12,793,343)</u>	<u>380,932,2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229,978</u>	<u>3,012,386</u>	<u>3,482,254</u>	<u>(170,845)</u>	<u>14,497,168</u>	<u>327,873</u>	<u>51,378,814</u>	<u>—</u>	<u>51,378,814</u>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u>(4,918,592)</u>
除稅前溢利.....									<u>46,460,222</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財務報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15年 7月2日 至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 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分部收益總額.....	— 571,229,749	252,590,984	393,725,602	
減：分部間收益.....	— (10,110,537)	(8,003,981)	(12,793,343)	
減：特許協議收入.....	— (44,240,090)	(15,492,773)	(21,838,85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 516,879,122	229,094,230	359,093,402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礎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撇銷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分部資產	270,061,297	—	11,216,184	53,480,248	308,335,115	326,020	643,418,864	(44,040,641)	599,378,2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0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00
資產總額									604,939,323
分部負債	202,976,395	—	5,500,752	42,636,684	309,218,732	487,275	560,819,838	(44,071,769)	516,748,069
有關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									65,000,000
稅項負債									10,564,401
遞延稅項負債									7,776,363
負債總額									600,088,833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撇銷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分部資產	283,070,713	17,223,878	18,650,947	63,746,559	327,423,574	1,468,019	711,583,690	(44,473,665)	667,110,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68,980
可收回稅項									270,561
資產總額									669,549,566
分部負債	175,479,382	10,379,831	7,947,623	52,497,436	300,970,883	1,274,426	548,549,581	(42,319,112)	506,230,4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034,900
有關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									41,000,000
稅項負債									20,562,986
遞延稅項負債									7,637,422
負債總額									599,465,777

於2017年3月31日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撇銷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分部資產	325,262,864	32,412,102	26,540,281	66,956,718	322,848,198	2,521,786	776,541,949	(49,468,811)	727,073,1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90,698
資產總額									729,163,836
分部負債	193,686,125	19,300,618	13,188,116	57,173,143	281,117,303	1,250,321	565,715,626	(41,549,848)	524,165,7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349
稅項負債									27,839,832
遞延稅項負債									10,465,945
負債總額									562,525,904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應付代價、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的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 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5,854	688,636	86,870	1,428,425	920,967	—	—	14,410,752
無形資產攤銷	4,636,433	274,251	407,944	2,358,310	475,339	—	—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654	174,794	98,929	1,864,998	140,986	—	—	5,14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617	1,075	—	—	—	—	—	18,69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樓宇及結構	能源輸送 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228	230,329	37,412	1,417,145	309,347	—	—	8,875,461
無形資產攤銷	1,217,007	40,736	181,259	1,728,173	237,669	—	—	3,40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930	35,277	43,828	908,562	34,637	—	—	2,076,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617	1,075	—	—	—	—	—	18,692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輸送 及分配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合計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6,955	910,488	32,330	76,480	—	—	—	10,156,253
無形資產攤銷	3,285,699	327,416	451,757	685,205	237,669	—	—	4,987,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2,074	231,392	41,866	942,439	96,130	—	—	3,633,901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源自馬來西亞。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單獨佔 貴集團各報告期間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客戶A ¹	—	119,645,338	56,359,049	61,820,647
客戶B ¹	—	82,352,043	32,609,290	81,665,819
客戶C ¹	—	61,856,861	26,534,644	55,516,509

¹ 該等客戶均來自樓宇及結構分部。

6. 其他收益

	於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林吉特	於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692	18,692	—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於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借貸利息.....	—	22,876,800	11,398,406	9,047,03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786,170	280,261	672,532
貸款承擔費用.....	—	205,316	93,353	98,466
	—	<u>23,868,286</u>	<u>11,772,020</u>	<u>9,818,035</u>

8. 除稅前溢利

	於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218,000	86,500	115,000
無形資產攤銷.....	—	8,152,277	3,404,844	4,987,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44,361	2,076,234	3,633,9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0,594)	(24,053)	(254,306)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44,240,090)	(15,492,773)	(21,838,857)
【編纂】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2,187,474	—	3,030,971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付的 最低租賃付款.....	—	359,589	186,262	245,14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取的 最低租賃付款減支銷.....	—	(23,805)	(15,405)	—
員工成本(附註).....	—	19,547,050	8,154,817	13,510,328
董事酬金(附註10).....	—	465,160	224,210	254,950
員工成本總值.....	—	<u>20,012,210</u>	<u>8,379,027</u>	<u>13,765,278</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供款以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開支。貴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零、2,209,667林吉特、832,579林吉特(未經審核)及1,407,907林吉特。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	—	16,227,580	7,231,979	10,427,026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	—	1,650,530
遞延稅項(附註16)	—	5,422,059	2,748,030	2,828,523
	<u>—</u>	<u>21,649,639</u>	<u>9,980,009</u>	<u>14,906,079</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計算。

2015年財政法案已修訂1967年所得稅法案以將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24%，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用作計量馬來西亞實體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稅率。

遞延稅項乃基於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而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於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u>—</u>	<u>86,630,439</u>	<u>36,413,982</u>	<u>46,460,222</u>
稅率	25%	24%	24%	24%
按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	—	20,791,305	8,739,356	11,150,4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000,622	608,822	2,229,099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33)	—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	—	1,650,530
其他	—	(140,055)	631,831	(124,003)
	<u>—</u>	<u>21,649,639</u>	<u>9,980,009</u>	<u>14,906,079</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

	董事袍金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1)	林吉特	林吉特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
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	—	—	—	—	—
拿督鄭國利(附註2)	—	—	—	—	—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	—	—	—
	—	—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1)	林吉特	林吉特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
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	—	—	—	—	—
拿督鄭國利(附註2)	—	285,000	100,000	46,260	431,26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30,000	—	3,900	33,900
	—	315,000	100,000	50,160	465,160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酬、		花紅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1)	林吉特	林吉特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
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	—	—	—	—	—
拿督鄭國利(附註2)	—	135,000	50,000	22,260	207,26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15,000	—	1,950	16,950
	—	150,000	50,000	24,210	224,2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酬、		花紅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1)	林吉特	林吉特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
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	—	—	—	—	—
拿督鄭國利(附註2)	—	150,000	62,500	25,500	238,00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15,000	—	1,950	16,950
	—	165,000	62,500	27,450	254,950

附註：

1. 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及／或董事表現釐定。
2. 拿督鄭國利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提供服務的酬金。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拿督鄭國利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提供有關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的服務所得酬金。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僱員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現任董事(全部均於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843,000	409,500	466,500
花紅	—	230,000	108,750	194,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4,300	65,350	82,861
	—	1,207,300	583,600	743,611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載列如下：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4	4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2015年7月2日(BGMC Builder Sdn. Bhd.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編纂]「歷史、發展與重組」及[股本]章節分別所述集團重組及[編纂]的假設進行。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盈利				
年度／期間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	<u>62,919,122</u>	<u>25,094,689</u>	<u>32,598,460</u>
股份數目				
年度／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而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設備	電腦及 軟件	機械及 場地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1,711	312,930	16,953,525	4,461,595	173,819	21,913,580
於2015年9月30日.....	11,711	312,930	16,953,525	4,461,595	173,819	21,913,580
添置.....	43,643	424,710	11,537,355	2,222,460	182,584	14,410,752
出售.....	—	—	—	(213,080)	—	(213,080)
於2016年9月30日.....	55,354	737,640	28,490,880	6,470,975	356,403	36,111,252
添置.....	—	378,657	9,705,596	72,000	—	10,156,253
於2017年3月31日.....	<u>55,354</u>	<u>1,116,297</u>	<u>38,196,476</u>	<u>6,542,975</u>	<u>356,403</u>	<u>46,267,505</u>
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2015年9月30日.....	—	—	—	—	—	—
年內支出.....	8,746	150,969	3,188,232	1,718,516	77,898	5,144,361
於出售後對銷.....	—	—	—	(191,772)	—	(191,772)
於2016年9月30日.....	8,746	150,969	3,188,232	1,526,744	77,898	4,952,589
期內支出.....	3,869	142,642	2,599,019	861,706	26,665	3,633,901
於2017年3月31日.....	<u>12,615</u>	<u>293,611</u>	<u>5,787,251</u>	<u>2,388,450</u>	<u>104,563</u>	<u>8,586,490</u>
賬面值						
於2015年9月30日.....	<u>11,711</u>	<u>312,930</u>	<u>16,953,525</u>	<u>4,461,595</u>	<u>173,819</u>	<u>21,913,580</u>
於2016年9月30日.....	<u>46,608</u>	<u>586,671</u>	<u>25,302,648</u>	<u>4,944,231</u>	<u>278,505</u>	<u>31,158,663</u>
於2017年3月31日.....	<u>42,739</u>	<u>822,686</u>	<u>32,409,225</u>	<u>4,154,525</u>	<u>251,840</u>	<u>37,681,01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設備.....	10%–20%
電腦及軟件.....	20%–33%
機械及場地設備.....	10%–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727,000林吉特、27,881,000林吉特及32,851,000林吉特。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4. 商譽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期初／年初.....	—	9,244,406	9,244,40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9,244,406	—	—
期末／年末.....	<u>9,244,406</u>	<u>9,244,406</u>	<u>9,244,406</u>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	6,911,916	6,911,916	6,911,916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49,130	49,130	49,130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1,261,353	1,261,353	1,261,353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1,022,007	1,022,007	1,022,007
	<u>9,244,406</u>	<u>9,244,406</u>	<u>9,244,406</u>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管理層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該審查並不會導致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制定。三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測。如下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 及2017年3月31日	
	三年以上的 現金流量增長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
BGMC Corporation	3%	15.4%
Built-Master Elevator Sdn. Bhd.....	3%	15.4%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3%	15.4%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3%	15.5%

a) 增長率

超過三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增長率已計及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重大假設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銷售成本)的估計，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備選建築項目為依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15. 無形資產

	2015年7月2日 至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0月1日 至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 至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期初／年初.....	—	35,147,971	26,995,69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5,147,971	—	—
攤銷.....	—	(8,152,277)	(4,987,746)
期末／年末.....	<u>35,147,971</u>	<u>26,995,694</u>	<u>22,007,948</u>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i) 分別為25,641,194林吉特、17,694,256林吉特及13,214,180林吉特的建築合約權利乃指建築工程竣工時可開賬單的已取得建築合約未開賬單部分的權利。攤銷期介乎四至五年，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進度釐定。
- (ii) 分別為9,506,777林吉特、9,031,438林吉特及8,793,768林吉特的管理服務收入權利乃指從進行大學物業管理服務的特許協議所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攤銷期為20年。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總計
	稅項折舊	特許協議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期初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636,478	—	6,153,885	(5,575,000)	2,215,363
於2015年9月30日	1,636,478	—	6,153,885	(5,575,000)	2,215,363
於損益扣除(計入)	450,524	5,642,000	(1,842,465)	1,172,000	5,422,059
於2016年9月30日	2,087,002	5,642,000	4,311,420	(4,403,000)	7,637,422
於損益扣除(計入)	382,539	2,507,000	(1,140,016)	1,079,000	2,828,523
於2017年3月31日	<u>2,469,541</u>	<u>8,149,000</u>	<u>3,171,404</u>	<u>(3,324,000)</u>	<u>10,465,945</u>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7,776,363	7,637,422	10,465,945
	<u>2,215,363</u>	<u>7,637,422</u>	<u>10,465,945</u>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3,300,000林吉特、18,346,000林吉特及13,850,000林吉特。已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9,281,129	327,520,556	327,082,171
關連方.....	73,824,501	7,221,848	6,002,623
	113,105,630	334,742,404	333,084,794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18,911,260	20,276,588	34,790,775
關連方.....	9,917,349	18,815,921	24,435,986
	28,828,609	39,092,509	59,226,761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2,917,080	5,650,650	9,055,704
關連方.....	11,141,469	2,224,807	37,742
	14,058,549	7,875,457	9,093,446
可退還按金.....	7,792,456	3,956,773	5,003,216
預付開支.....	1,007,214	3,033,166	7,452,177
遞延[編纂].....	—	722,056	1,700,862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068,378	1,002,406	1,908,381
	<u>165,860,836</u>	<u>390,424,771</u>	<u>417,469,637</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5,860,836	104,700,898	133,896,474
非流動資產.....	—	285,723,873	283,573,163
	<u>165,860,836</u>	<u>390,424,771</u>	<u>417,469,637</u>

附註：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因特許協議產生的應收款項零、290,538,743林吉特及287,709,166林吉特。

關連方指 貴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兄弟姐妹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貴集團進度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免息。減值虧損基於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情況及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應收保證金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

來自與馬來西亞政府及UiTM訂立的特許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5(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代關連方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0至30日	9,654,884	28,000,089	32,757,133
31至90日	18,696,480	3,240,038	4,773,009
逾90日	84,754,266	12,963,534	7,845,486
	<u>113,105,630</u>	<u>44,203,661</u>	<u>45,375,628</u>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103,450,746林吉特、16,203,572林吉特及12,618,494林吉特，惟由於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報告期末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逾期：			
1至30日	12,514,275	1,194,748	4,171,417
31至60日	6,182,205	2,045,290	601,591
61至90日	4,034,429	2,934,634	543,847
逾90日	80,719,837	10,028,900	7,301,639
	<u>103,450,746</u>	<u>16,203,572</u>	<u>12,618,494</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1,222,084,462	1,343,488,373	1,634,080,86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9,330,933	179,781,018	237,985,040
	1,281,415,395	1,523,269,391	1,872,065,906
減：已收進度款項及應收款項	(985,262,331)	(1,412,669,078)	(1,671,884,914)
	<u>296,153,064</u>	<u>110,600,313</u>	<u>200,180,992</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流動資產	72,956,330	134,053,951	202,873,103
— 非流動資產	289,694,463	—	—
	362,650,793	134,053,951	202,873,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497,729)	(23,453,638)	(2,692,111)
	<u>296,153,064</u>	<u>110,600,313</u>	<u>200,180,992</u>

19.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3.1%至3.3%、2.75%至3.3%及2.95%至4.6%計息，於相關期間的到期日介乎30天至365天。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包括借款的定期質押存款2,248,099林吉特、4,515,332林吉特及6,980,473林吉特和受限制定期存款零、零及10,300,000林吉特。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零、1,117,232林吉特及20,940林吉特。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 股本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乃指BGMC Builder Sdn. Bhd.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法定：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末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期／年初	2	100	2	100
期／年內發行	98	—	98	—
期／年末	100	100	100	100

於2015年7月2日，BGMC Builder Sdn. Bhd.發行及繳足2股每股面值1林吉特之新普通股。

BGMC Builder Sdn. Bh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透過於2015年9月28日發行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98股新普通股由2林吉特增至100林吉特。新發行普通股與BGMC Builder Sdn. Bhd.的當時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港元	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3月31日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1
發行股份 ^(附註)	900	9	5
於2017年3月31日	1,000	10	6

附註：根據[編纂]所載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收購BGMC Builder Sdn. Bhd.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5,706,642	5,548,199	9,290,407	5,259,699	4,816,019	8,247,97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516,155	5,010,343	8,090,342	2,253,593	4,433,002	7,388,74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444,286	7,265,681	7,457,144	3,240,470	6,801,472	7,083,596
五年以上	209,503	243,737	77,424	198,776	215,389	74,878
	11,876,586	18,067,960	24,915,317	10,952,538	16,265,882	22,795,199
減：未來融資支出	(924,048)	(1,802,078)	(2,120,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0,952,538</u>	<u>16,265,882</u>	<u>22,795,199</u>	10,952,538	16,265,882	22,795,19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 (列作流動負債)				(5,259,699)	(4,816,019)	(8,252,759)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u>5,692,839</u>	<u>11,449,863</u>	<u>14,542,440</u>

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所有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年利率於各訂約日期訂定，分別介乎2.35%至3.47%、2.35%至3.47%及2.38%至3.90%。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2. 借貸

	附註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即期：				
銀行透支.....	(a)	10,644,435	—	7,456,681
定期貸款I.....	(b)	7,634	213,631	—
定期貸款II.....	(c)	13,272,662	31,234,417	22,753,134
發票融資貸款.....	(d)	—	421,950	—
過渡貸款.....	(e)	—	2,111,554	—
即期總額.....		23,924,731	33,981,552	30,209,815
非即期：				
過渡貸款.....	(e)	38,000,000	—	—
定期貸款I.....	(b)	201,541	—	—
定期貸款II.....	(c)	252,405,150	240,694,810	229,427,434
非即期總額.....		290,606,691	240,694,810	229,427,434
總計.....		314,531,422	274,676,362	259,637,249

借貸安排概述如下：

- (a) 銀行透支以融資協議(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合共為6,500,000林吉特，2017年3月31日合共為25,500,000林吉特)、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存款備忘錄以及董事和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 (b) 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定期貸款I以融資協議共255,000林吉特、轉讓BGMC Corporation之租賃公寓中一個單位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由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作抵押。貴公司收購BGMC Corporation前，BGMC Corporation已出售上述租賃公寓。
- (c) 定期貸款II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融資主協議；
 -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的一切現有及浮動押記設立浮動押記的債券證；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特定條款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將與UiTM(作為分承租人)就項目土地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
 - (v) 根據項目建造合約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vi) 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轉讓指定賬戶。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受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為零、1,117,232林吉特及20,940林吉特(附註19)。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10,300,000林吉特(附註19)：

- (vii) 轉讓所有就項目或因項目而購買的伊斯蘭所有保單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撇除工人賠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 (viii) 一間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
 - (ix) BGMC Corporation作出的公司擔保；
 - (x) 一間附屬公司所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承諾按照特許協議的條款完成項目，及於施工期間成本超支及特許期內現金流量不足時提供現金注資；
 - (xi) 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確保將至少百分之三十(30%)建造及維修工程分予bumiputra承包商，且bumiputra員工佔附屬公司全體員工至少百分之六十(60%)；及
 - (xii)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BPMP」)可能要求及／或BPMP律師就該性質的融資而建議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文件。
- (d) 發票融資貸款透過開立償債基金賬戶及轉讓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以合共為10,000,000林吉特的融資協議、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及就存款作出的法定押記以及就一間附屬公司定期存款作出的抵銷授權書作抵押。
- (e) 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過渡貸款以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為數38,000,000林吉特擔保及將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轉移至所開立的代管賬戶作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餘下借貸到期年期如下：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23,924,731	33,981,552	30,209,81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2,783,670	22,760,768	22,753,13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6,740,686	45,539,170	91,012,536
超過五年.....	191,082,335	172,394,872	115,661,764
總計.....	<u>314,531,422</u>	<u>274,676,362</u>	<u>259,637,249</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銀行透支.....	7.85%	不適用	7.81%
發票融資.....	不適用	8.10%	不適用
定期貸款I.....	4.95%	4.95%	不適用
定期貸款II.....	8.88%	8.88%	6.85%
過渡貸款.....	8.35%	8.35%	不適用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58,461,515	96,925,700	97,707,460	—
關連方.....	508,664	8,338,937	12,468,161	—
	58,970,179	105,264,637	110,175,621	—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7,560,784	18,103,492	18,330,968	—
關連方.....	18,963	214,357	12,167,349	—
	7,579,747	18,317,849	30,498,317	—
應付代價(附註30)	65,000,000	41,0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9,689,772	13,025,595	10,742,204	—
關連方.....	6,630,399	3,036,820	3,000,000	—
附屬公司.....	—	—	—	5,418,054
	16,320,171	16,062,415	13,742,204	5,418,054
應計費用.....	18,485,873	38,059,956	68,522,820	—
	166,355,970	218,704,857	222,938,962	5,418,054

收購BGMC Corporation的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6年10月25日由董事代為清償。

關連方乃指 貴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近親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貴集團有關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應付保證金的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來自關連方代 貴集團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列入 貴公司應付其他款項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代 貴公司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0至30天	26,047,862	47,486,229	31,926,221
31至90天	15,610,148	30,798,463	47,732,970
超過90天	17,312,169	26,979,945	30,516,430
	<u>58,970,179</u>	<u>105,264,637</u>	<u>110,175,621</u>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17年1月26日，BGMC Builder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股份以結算應付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並資本化為其他儲備。董事亦為貴公司及BGMC Malaysia Limited的控股股東。

25. 貴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6年11月1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下述為貴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之累計虧損變動：

	林吉特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215,534)</u>
於2017年3月31日	<u>(3,215,534)</u>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 貴集團旗下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BGMC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港元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BGMC Builder Sdn. Bhd. (附註1)	馬來西亞	2015年7月2日	100林吉特	100林吉特	1,000林吉特	1,000林吉特	100%	100%	投資控股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996年3月25日	10百萬林吉特	10百萬林吉特	10百萬林吉特	10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樓宇建築 及投資控股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4)	馬來西亞	2012年9月13日	2林吉特	2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供應及安裝 升降機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3)	馬來西亞	2012年4月18日	0.1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機電工程 及投資控股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附註3)	馬來西亞	2011年10月4日	0.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51%	51%	土方工程及 基建工程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3)	馬來西亞	1993年11月17日	5百萬林吉特	5百萬林吉特	5百萬林吉特	5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擁有興建大學建 築的馬來西亞政 府特許經營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9月30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完結之日。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貴公司透過BGMC Malaysia Limited間接持有BGMC Builder Sdn. Bhd.。
2. 貴公司透過BGMC Builder Sdn. Bhd.間接持有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3. 貴公司透過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間接持有該等公司。
4. 貴公司透過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間接持有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由於 貴公司及BGMC Malaysia Limited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及BGMC Malaysia Limited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BGMC Builder Sdn. Bhd.及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審核如下：

貴集團旗下實體名稱	涵蓋期間	特許會計師
BGMC Builder Sdn. Bhd.	2015年7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	德勤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德勤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德勤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德勤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德勤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德勤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8,345,981	463,068,663	443,314,360	501,2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4,297,802	531,545,849	498,732,817	5,418,054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為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不變。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自2015年7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月2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5,000林吉特、1,044,000林吉特及987,000林吉特。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無法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貴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透過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4%及69%為應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內一名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

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08,926,383林吉特、329,865,884林吉特及421,073,751林吉特；而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52,635,037林吉特及23,256,752林吉特；而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68,567,219林吉特。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貴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分別約為28,211,000林吉特、41,463,000林吉特及42,107,422林吉特。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年期。下表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現金流量本息。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2015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355,970	—	—	166,355,970	166,355,970
應付董事款項	—	23,410,410	—	—	23,410,410	23,410,410
融資租賃承擔	3.40	5,706,642	5,960,441	209,503	11,876,586	10,952,538
借貸	8.88	10,662,423	231,876,966	225,985,225	468,524,614	314,531,422
總計		<u>206,135,445</u>	<u>237,837,407</u>	<u>226,194,728</u>	<u>670,167,580</u>	<u>515,250,34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2016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704,857	—	—	218,704,857	218,704,857
應付董事款項	—	38,164,630	—	—	38,164,630	38,164,630
融資租賃承擔	2.91	5,548,199	12,276,024	243,737	18,067,960	16,265,882
借貸	8.87	45,445,172	153,479,720	223,703,960	422,628,852	274,676,362
總計		<u>307,862,858</u>	<u>165,999,481</u>	<u>223,703,960</u>	<u>697,566,299</u>	<u>547,811,73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046,069	8,892,893	—	222,938,962	222,938,962
應付董事款項	—	16,156,606	—	—	16,156,606	16,156,606
融資租賃承擔	3.19	9,290,407	15,547,486	77,424	24,915,317	22,795,199
借貸	6.88	46,774,278	173,210,701	136,153,604	356,138,583	259,637,249
總計		<u>286,267,360</u>	<u>197,651,080</u>	<u>136,231,028</u>	<u>620,149,468</u>	<u>521,528,016</u>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年期為即期。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8.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的 貴集團與關連方結餘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5年 7月2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0月1日至 2017年 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未經審核)	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附註)	—	203,677,349	96,628,987	170,342,767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附註)	—	19,526,993	14,422,383	7,362,099
支付予關連方的辦公室處所租金(附註)	—	265,608	143,497	219,505
支付予關連方的其他開支(附註)	—	295,782	195,978	160,400

附註：關連方指 貴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的兄弟姐妹亦為董事並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

29.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一年內	105,290	414,414	397,3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271	750,292	538,794
	<u>339,561</u>	<u>1,164,706</u>	<u>936,119</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為二至四年，而相關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0.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各項協議，BGMC Builder Sdn. Bhd.收購BGMC Corporation 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林吉特。於2015年9月28日，BGMC Builder Sdn. Bhd.取得BGMC Corporation的控制權。BGMC Builder Sdn. Bhd.董事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代為支付代價24,000,000林吉特，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餘額41,000,000林吉特已由董事代為清償。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BGM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GMC集團」)從事提供各類建築服務。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入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載列如下：

林吉特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13,580
無形資產	35,147,971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2,650,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860,736
定期存款	2,248,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2,638

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497,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55,970)
應付董事款項	(23,410,410)
融資租賃承擔	(10,952,538)
借貸	(314,531,422)
稅項負債	(10,564,401)
遞延稅項負債	(7,776,363)

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	<u>60,605,984</u>
-------------------	-------------------

公平值為155,992,688林吉特的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指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的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為零。

收購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林吉特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2,312,638</u>
----------------------------	------------------

有關上述收購的收購相關成本從收購成本撇除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附錄 —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確認商譽如下：

	林吉特
已轉讓總代價.....	65,000,000
加：非控股權益(按BGMC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之比例權益計算).....	4,850,39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	<u>(60,605,984)</u>
合併入賬產生之商譽.....	<u>9,244,406</u>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7月2日發生，貴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林吉特
期內收益.....	128,132,310
期內溢利.....	<u>6,953,018</u>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就收購BGMC Corporation代為支付的應付代價分別為24,000,000林吉特及41,000,000林吉特。

2017年1月26日，BGMC Builder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股份以結算應付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並資本化為其他儲備。

32. 董事酬金

根據當前的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1,653,000林吉特。

33.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2017年3月31日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4. 後續財務報表

[於2017年3月31日以後，概無就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